网店售假 电商平台或承担连带责任

10月31日，电子商务法草案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相较于一审稿，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体现了对电商平台义务的规范和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网店出售假货难免责
强化电商平台责任

网购遇假货一直是消费者的心头之痛，这次草案给出明确答案。

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专家观点：全国人大财经委立法专家顾问、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薛军说，“明知”侵权这一条件在现实法律执行中很难证明，而改为“应知”就会使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责任不低于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所承担的责任，这体现了法律责任的平衡。这与民法中规定的任何不尽应尽的注意义务就必须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是一致的。

如何避免竞价排名误导
必须标明“广告”

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高低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专家观点：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秘书长吴沈括表示，明确竞价排名的广告属性，能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并通过对电商经营者必要的限制来避免可能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何解决维权举证难
电商经营者应有效配合

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

专家观点：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邱佩则建议，引入第三方律师进驻平台调解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大平台敢店惩公办 不得滥用市场地位侵犯中小经营者的自由与权利

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专家观点：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崔国明表示，立与立法打击“店大欺客”的内在逻辑是一致的，是本次草案修改的一大亮点。草案通过明确平台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地位来保护平台内中小经营者的经营自由与合法权利，为打击“平台大了欺店”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摘自《中国经济网》）

老年人旅游被收“年龄附加费”可举报

国家旅游局监察部门明确指出，旅行社对老年人收取“年龄附加费”是国家明令禁止的，老年人可第一时间向旅游主管部门举报、投诉，并保留相关证据及时维权。

近期，部分旅行社在收费时，向老年游客加收“年龄附加费”，如昆山女士72岁的母亲参加泰国游，被告知老人“年龄超标，要加收300元‘年龄附加费’；70岁的李先生和老伴参团去意大利亚、斯西兰旅行，除团费外还被收取1200元‘年龄附加费’。据了解，苏州个别旅行社在组织出境游时，也有此现象；如果不同意加附加费甚至拒绝收客。

一些旅行社针对老年群体加收费用不是因老人需要提供特殊服务，增加了旅行社的成本，而是因为老人消费能力偏低，少购物、不购物会减少旅行社的收入，便用额外收费来弥补损失，这种变相坐收法在所有国家都是违法的。

“年龄附加费”是国家明令禁止收取的，消费者报名时，要仔细阅读旅游合同内容，检查附加收费、行程路线、收费项目等条款是否合理合理至平和涨费，此外还要当心团购价背后的陷阱。

一些旅行社会以“团购价”、“低价团”、“免费游”等广告吸引旅游者上门，在行程路线、交通工具、住宿条件等方面服务大打折扣。因此，老年消费者在选择旅行社和产品时不要单纯以价格为导向，要多关注旅游产品的品质，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享受能力选择旅游线路。

记者获悉，一些老年朋友经常参加保健品销售单位组织的旅游，这些单位美其名曰“答谢客户”，其两天两晚吃住旅游才99元，非常诱人。可是老年朋友在参观保健品生产基地后，经过“专家”讲座，再加可观的优惠，如“买二送一”或“买三送五”，原来抵头不买的老年朋友也抵制不住如此大的诱惑，最终纷纷买下各种各样的保健品，基本上都要花去一两万元（先付款，货可以边吃边提）。据记者所知，一些保健品销售单位几乎每季度都要组织这样的活动，大多老年朋友随大流参加，一年下来，有人花在保健品上开支高达三六万元。

事实上，非旅行社是不允许组织旅游的，保健品公司为推销产品组织“免费旅游”，其最终目的就是为了推销保健品。老年人如有出游计划，应该选择正规旅行社，千万不要点这种“免费旅游”的便宜。（金圣）

食药总局发布网络外卖监管办法
商户要有实体店 平台应定期抽检

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消息，为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证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9月5日，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办法》对网络外卖经营者提要有实体店再次进行了明确，要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对外卖平台的责任，《办法》明确其主体责任。平台方应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审查登记并公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信息，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义务。

在配送员管理方面，《办法》要求送餐单位要加强对送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在餐饮领域中，小餐饮数量众多。对这一部分企业从事网络送餐服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办法》解读中表示，《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小餐饮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应按照各地方要求执行。

（摘自《中国经济网》）

吴中市场监管局胥口分局重视监督老年人推销讲座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胥口分局重视对老年人推销讲座的监督，日前专门派出工作人员，全程监督赠品推销会，收到效果于未然，受到市民称赞。

胥口分局在排查中接到举报称，有一伙人以“常州清神降商贸有限公司”的名义，以讲座形式，在胥口镇水乡天街镇二楼会议室对胥口镇老年人举办产品推荐会，经调查，该公司李先派人在街上向老年人发送宣传单，承诺来参加活动的人都有鸡蛋赠送，以此吸引老年人参加推销讲座。讲座活动时间为5天，从10月31日至11月4日（周末），每天早上6:30至8:30结束，讲座通过现场抽奖赠送旅游卡、手表、茶铜等礼品取得老年群众信任，宣称推荐的是“高科技产品”，具有保健、治病等功效，为了吸引更多老年人参加讲座，该团伙声称，为了防止不是真心喜欢公司产品的人参加活动，先将产品卖给冒牌产品的老年人，当天活动结束时再将所收费用加倍返还，在这伙人的鼓动下，她也几天时间，参加推荐会的人数就达到500多人。

监管二分局通过分析认为，这伙人是利用老年人普遍防范心理较差，易受诱惑的特点，通过现场先吃饭再返还的方式赠送礼品，最后利用周末休息日举办老人，从而赚取老年人的钱财。为了防患于未然，分局安排执法人员会同派出所民警，从11月3日早6:30起，连续两天对活动现场进行全程监督。对主办单位进行主体资格审查，对所有活动组织者个人身份全面登记，并且要求现场不得有现金交易。

在执法人员的事先、事中监管，盗推荐会结束，未发生一起投诉举报，有效防范了针对老年人群体的疑似推销陷阱活动，避免了可能出现的群体性纠纷。（小罗 永表）

张家港市卫监所连续9家“黑诊所”

近期，张家港市卫生监督所按照国家卫计委等七部门下发的《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方案》等工作要求，结合该市非法行医造成就诊者健康受损案件时有发生的态势，在全市组织开展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整治活动，为保障辖区整治效果，该市各区镇公安、卫生、新闻民中心及城管等职能部门按照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成一司署、密切配合、积极行动，通过明察暗访、群众举报、地毯式搜索等形式，开展新一轮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并在出基础上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整治期间，执法人员突击检查涉嫌无证非法行医场所55个，取缔9户次，并在非法行医场所张贴公告，共没收药物22箱（件），价值5000余元；立案查处5起，罚没款2.563万元。同时针对非法医疗美容日益高涨的趋势，执法人员对一些化妆品店、生活美容场所发放行政提示书，大力宣传非法医疗美容的危害，进一步防范非法医疗美容的发生。

近年来，张家港市城内非法行医诊疗活动在持续高压严打态势下越来越隐蔽，“反打击”能力越来越强，如通过暗打行医、专人把风、上门服务、本内行医、诊疗场所和放药场所分开等方式来逃避检查，既扰乱医疗服务市场秩序，又对广大患者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造成危害。为此，张家港市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巩固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重点地区监管，强化部门间通协调，加大非法行医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公众的健康权益。（陈敏 黄青）

张家港市监锦丰分局雷霆出击查封食品加工“黑作坊”

日前，张家港市场监管局锦丰分局接到市民举报称，久生村一民房内有人在私自生产加工肉面筋和百叶卷肉制品。分局经周密部署，立即派出精干执法力量会同镇食安办、三兴派出所及久生村相关人员对该食品加工场进行突击检查。

经检查，该举报作坊业主10月31日前以上海转移到张家港，为躲避行政部门的监管，租住在周镇区，靠近长江边的偏僻民房，作坊业主食品安全意识缺失，执法人员检查发现，现场生产加工环境恶劣，生产设备及储存条件严重不符合食品生产加工的要求，从业人员均未取得健康证明，食品原料也无法提供合法的来证来票，加工的食品以上门无式向小餐饮和快餐店推销，为消除黑作坊食品带来的危害，执法人员根据《食品安全法》及《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摊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当即将家果断查封，查封了这家“黑作坊”。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查处中。

（马海燕 黄青）

张家港市监开发区分局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三进”活动

近日，张家港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采取三项举措，积极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三进”活动，普及消费品质量安全知识，激发公众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合理消费。

该分局市监干部有针对性地在社区、商业区和学校进行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在社区，他们联合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发放简单易懂、以图片为主的宣传页，同时提醒老年人购买商品时需要注意的细节。在商业区，他们联合辖区内志愿者，在人流密集处为发放宣传手册，提醒青年朋友理性消费。在学校，他们通过播放有关消费品安全知识视频等方式，同学生普及质量安全知识，用小手牵大手方式，共同推进消费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

该分局还在辖区内挑选学校、医院和社区，分别设立三个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点，并明确监测员，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激发公众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群众科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

市监干部在宣传的同时，选择部分消费区域，发放调查问卷，统计消费群体对重点消费品的评价，通过满意度的调查，对满意度低的消费品所在单位进行回访，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管。

（茅乔 沈炯）